

安徽省運管處編行

第五十六期

# 安徽驛道

週刊

每逢星期五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出版

論

## 一九一八—三十三週年

流光如駛，東北淪陷於敵，到今天已十三週年。此十三年中，三千七百萬同胞，在敵人鐵蹄之下，受盡欺凌，嘗盡痛苦，呻吟宛轉，默祝國軍早日北上，以期重見天日。國內四萬萬同胞，感佩引領，眷念黑水白山，誓願早日收復國土，解放東北受苦難的同胞。此種自然的同胞愛莫不交榮於心，每逢沉痛的「九一八」，莫不以抑鬱悲憤的心情來紀念！

有「九一八」的國恥，然後有「七七」的抗戰。中國久戰不屈，揭破了日寇夢想吞併中國，征服世界的野心，因此形成了世界反侵略的陣營。戰爭初期，軸心雖獲若干便宜，但近三年來戰局演變，盟國的力量日益發展，盟國的團結日益密切，而軸心強盜的力量日益削弱，初期的勝利日益消失。到今天，軸心強盜之一的法西斯義大利早已倒台，軸心支柱納粹德國已被盟軍圍攻，被納粹蹂躪十餘國多已解其。趨炎附勢的納粹衛星大半已倒下投入盟軍懷抱，納粹垂死命運，至多不能挨過今年冬天，剩下只是幫寇一個而已，敵人目前雖還大規模向我湘桂進攻，但不過是基最後掙扎，無論如何，並不能挽救其滅亡之命運，今後問題，在於如何配合太平洋上盟軍攻勢，殲滅敵人，收復我既失的錦繡河山了。

本來，日寇的失敗不自今日始。太平洋盟軍自前歲反攻以來，即節節勝利，最近一年間，日寇在縱橫數千哩海洋上的島嶼聯鎖，已被盟軍打得粉碎。去冬中英美三國領袖之開羅會議，宣佈對日寇一切在東地，決定東北四省及琉球台灣歸還中國，朝鮮獨立，實際上判決日寇死刑，此次羅聯會之目的，在商討徹底擊敗日寇的計劃，趁著德國即將崩潰之時，在歐洲戰場上的兵力空虛之際，大舉分

###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五十六期

「九一八」十三週年

安徽驛運沿線地理沿革考略

淮河之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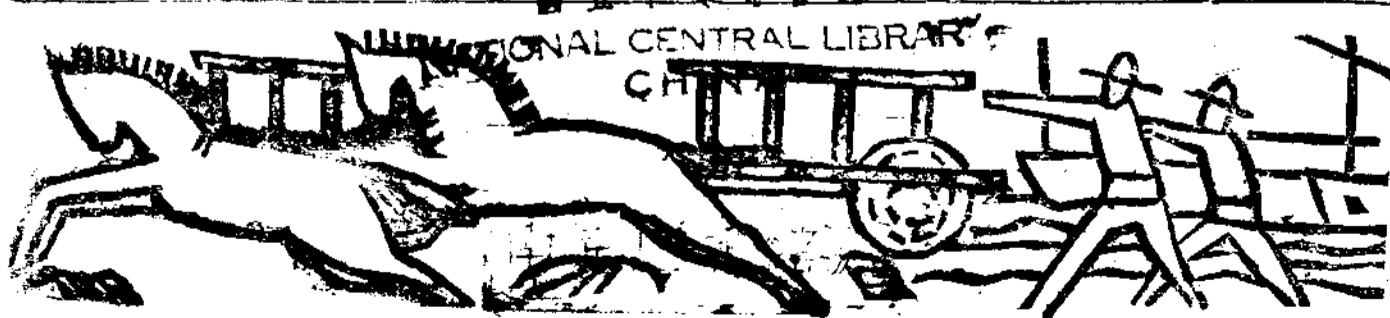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沿革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編隊辦法

水陸驛運運輸商行管理辦法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准行証核發辦法

驛運政令



INTER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安徽驛運沿綫地理沿革考略

## 一、正舒支線驛運總段

胡 壽

### 5. 毛廬分段(下)

【三河】三河在合肥縣南八十里，外環兩岸，中峙三洲，三水貫其間，故曰三河。清咸豐八年，李續賓、曾國華與洪楊軍戰，敗死於此。

【三河】亦曰「三汶河」，顧氏讀史方輿紀要：「在(廬州)府南九十里，會廬江航埠水，舒城城下水桃城水，亦曰「三河」，有「三河鎮」，梁天監中，韋叡攻合肥，堰肥水築城於岸，以守堰，為魏人所拔，乘勝堰堰下，諸將懼，欲退保巢湖，或欲保三汶，叡不許。胡氏曰：「保三汶以利於人船也」。

「合肥」一名「平梁」，漢置。應劭曰：「夏水出城父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水經注：「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通鑑地理通釋：「淮水與肥水合，故

曰合肥」。南北朝時，劉宋改為汝陰縣屬汝陰郡，高齊亦曰汝陰郡，隋復曰合肥，為廬州治。按今縣北有合肥故城，蓋即漢縣，今縣或隋時移治也。

【曹家河】西距中梅河東距東湯池各四十里。屬舒城。

【東湯池】東湯池鎮在廬江縣西三十里，接舒城桐城二縣界。又舒城縣西南有「西湯池鎮」，亦近桐城縣界。

【廬江】古廬子國，春秋時舒國，漢置舒縣。梁天監末，始置廬江縣，并置湖州治焉。高齊州廢。陳大建五年，吳明徹等伐齊，別將徐提克廬江城是也。自隋以後，皆為縣治。通典云：「漢廬江郡在廬江縣」誤也。胡氏云：「文帝初分淮南為廬江國，在江南。班志廬江郡則在江北。蓋兩漢廬江郡皆治舒。三國時吳擊魏廬江，滿寵曰，權舍船二百里，懸軍深入，恐其

可以東來，作戰機構將一調整，而戰略方面必將大規模的水陸進攻，目前可以預料者，麥克阿瑟與尼米茲兩將軍必繼菲律賓羅索島與弗琉島之戰，會師菲律賓，復次將在中國海岸開闢戰場。以後增強中國大陸作戰。另一方面，沿馬利亞納北上殲滅日本艦隊，直薄日寇本土，以圖攻納粹的偉大力量，用之於遠東戰場。試想日寇還能掙扎到幾時？

我們此次抗戰，為反抗強權侵略而戰。為維護國際和平而戰。我們忍受長期的痛苦，蒙受慘重的損失，其最終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自由保持主權與領土之完整，故不惜一切犧牲，以達成此種願望。必須在擊敗日寇以後，收復東北及台灣琉球，抗戰才算得到勝利。又我國抗戰，最早就為世界和平奠立了基礎。今日中英美蘇四大盟國為奠定戰後世界和平，正在美京舉行會議商討，試一回首「一九一八」，各國領袖必感慨無限，教訓太多。當事變起時，中國曾警告世人，日寇有征服世界之野心，而以征服滿蒙為起點。不幸國聯羸弱，各國或抱隔岸觀火態度，以是縱容日寇，退出國聯，義德效尤，於是侵阿國，進兵萊茵，吞併捷，演變成為此次之大

(以下接三百邊欄)

走不及耳。蓋是時廬江郡改治「六安」，孫氏亦置廬江郡治「皖」。三國志：曹操使朱光為廬江太守，屯皖，呂蒙攻克之，孫權即以蒙為太守。魏正始中，文欽為廬江太守，營治六安。晉太康三年，以六安縣為廬江郡治是也，後并江南廬江郡，移治陽泉。劉宋移治潛即今霍山縣之廢潛城。齊建元二年，復治舒。隋治齊廬江郡，置於廬江縣，與蕭子顯志不合。後魏郡治潛縣隋開皇元年，以韓擒虎為廣州總管，鎮廬江。或曰廬江在合肥東五十里，梁置合州，因合肥而名時，徙州治廬江，故以廬名州，亦非也。廬江蓋因舊郡而名，即合肥耳。宋高誨曰：「漢廬江入縣十二，若舒、居巢、襄安、皖等皆在邊江，即江南一路；九江屬縣十五，若壽春、遠道、合肥歷陽等，皆在淮南一路」。晉改九江為淮南，而合肥仍屬淮南。東晉永和三年，廬江太守袁真攻冉魏之合肥，克之，遷其百姓而還，時合肥未嘗為廬江郡治，移郡治合肥，自隋始也。諸家之說多誤，因附辨於此。」（續史方輿紀要卷三十六江南八）

（正野支線驛運總段完）



# 淖河之河道

盧德歲

## 地理介紹之五十一

淖河上游，自兩河口以上，分為東西兩幹源，在東者曰東河，在西者曰西河。

東河為淖河之正源，發軔於岳西縣境之東界嶺，下流經磨子潭，管駕渡，黑石渡，霍山縣至兩河口而人淖河，全長一百一十五公里。上游峭壁陡立，形勢極險，水勢激湍，下游有辟。而河中岩石嶙峋，尤多怪狀。管駕渡一帶，亂石密佈，河中多積成淺灘，水深僅足一筏之行。黑石渡至兩河口，左岸仍大山壁立，右岸地勢較為平坦，河底大部為粗沙細石，河身寬狹不一，平均水面寬約三百公尺。左右，水深四五公尺至一二公尺不等，沙灘累累，水道不暢。

西河為淖河西支源，位於淖河之左，發軔於沖岐嶺，下流經茅坪，流波瀾，麻埠，獨山至兩河匯入淖河，全長一百一十六公里。兩岸大山重疊，山勢險峻，流波瀾以上，流勢極急，且距流波瀾半里處，河中大石矗立，水勢洶湧，大石被擊成數段有確眼奇觀。（此為小確，大確在流波鎮東

南五里處，詳本刊第四十八期安徽驛運沿線沿革考略。）流波瀾以下，河床較深，但河身較曲，才以三合沖一帶，彎度為大，航行頗感困難。而下游出虎頭潭經獨山至兩河口，沿岸山勢漸伏，河槽亦趨固定，河面寬大，流勢甚緩，筏行尚稱便利。

幹流自兩河口至正陽關，全長一百五十公里，平均河面寬約八九百公尺，水深約一公尺，載重二千斤，吃水四公尺之船舶，可暢行無阻。

（以上接二頁下欄）

戰。故「九一八」實為此次大戰之禍根，假若當日，各國認識和平之不可分，體面全之必須建立，以強力裁制侵略者，則人類此次空前慘劇，或可倖免。今後世界和平，非有強力的國際組織以為維護和平之力量不可。

日寇敗潰，絕無問題，任何艱苦，任何犧牲，在勿顧惜，配合盟軍，擊收日寇，規復東北，還我版圖，痛創奇恥，庶可洗雪，勝利在望，東北在望，惟我同胞勉之！



# 驛運法規

##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各省驛運管理區及線驛運管理分處（以下簡稱省區及分處）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調查登記及換領執照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之範圍如左：  
（一）凡在幹線運行者由分處辦理  
（二）凡在支線運行者由省區辦理
- 第三條 凡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除依法令由航政機關主管者外應填具驛運執照申請書向驛運主管機關請檢驗登記
- 第四條 凡經檢驗合格准予登記之驛運動力及工具驛運主管機關應一律免費發給「驛營」字樣之驛運執照及號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五條 各物產機關自備之水陸驛運工具應向該管區域之驛運主管機關領取「公營」字樣之驛運動力及工具牌請檢註冊「依式填造送請驛運主管機關免費發給「驛公」字樣之驛運執照
- 第六條 驛運執照及號牌按驛運動力及工具行駛路線分別由主管省區或分處及其所屬段站發給之其餘請行駛數省或數線者除由最初登記之驛
- 第七條 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號牌外其餘驛運主管機關應憑其原領號牌免費加發執照  
號牌內號碼之左方應冠以「驛營」或「驛公」字樣其右方冠以行駛路線所屬幹支線驛運主管機關簡稱之火印或漆印以資考查
- 第八條 驛運執照每年換發一次以一月至二月為換發期間凡驛運動力及工具所有人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執照向原登記驛運機關或其所屬段站換發新照惟原領號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 凡經領有省區或分處驛運執照之驛運動力及工具遇有死亡或遺失或轉移所有權停止營業及改變營業之路線時應向原屬驛運主管機關聲請註銷原領牌照驛運主管機關並應依式填造驛運動力及工具變更登記月報表呈送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備查
- 第十條 驛運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能辨認時動力及工具所有人或代理人應即聲請換領新牌照其遺失者應登報或用其他公告方式聲明作廢
- 第十一條 驛運執照應於行駛時隨身攜帶如遇檢查應即

交通

第十二條 車船後之號牌應油漆或火印於工具前邊左傍

之顯明處賦號牌應懸掛頭項左側之顯明處以便查驗

第十三條 驛運牌照由主管驛運省或分處承製發交各

驛運支線之段站依照規定轉發動力及工具所有人或代理人具領

第十四條 各省處及各分處首次辦理調查登記完竣後應

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飭所屬各段站同時複查一次每次均須造具驛運公動力及工具統計表呈

第十五條 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如有違

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通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驛運主管機關凡各省處分處及其

所屬段站均屬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處及各分處原有驛運動力

及工作調查登記辦法即行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報請交通部備查

水陸驛運及工具編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水陸驛運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四條 編隊時應以地區及自然關係與指揮便利為原

則

第二條 凡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應依

照規定辦法登記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其有編組訓練之必要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編隊時以每驛運動力及工具之個體為單位每

十單位至二十單位為一隊但得因時因地增減之

第三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編組時按其性能分別編

隊如左：  
1. 伏隊（包括挑伏及背伏）

第六條 每隊設隊長一人在中途運行時應負責指揮全

隊一切事宜到站後應受各站站長之指揮監督每隊並得設隊附一人協助隊務

2. 車隊（包括人獸力車）

第七條 各隊長隊附以押運人員或站員兼任為原則必

3. 馬隊（包括騾驢牛駱駝等）

要時得就原隊中選拔適當人員充任之

4. 船隊（包括以櫓槳為主要動力之木船及竹

馬皮筏）

馬皮筏）

凡經編組之各隊應隨時由其駐在站站长施以適當之訓練其方式如左：

1. 精神訓練

2. 小組討論

3. 個別談話

4. 座談會及各項工作競賽

5. 自修指導——識字運動等

6. 各種業務活動

第九條 編隊完竣後每一單位須編以番號以資識別而便指揮

第十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得依水陸驛運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享受驛運機關之合法維護及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應切實遵守驛運機關各種法令規章或接受沿線段站之檢

### 水陸驛運運輸商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監督管理民營驛運事業增強驛運效能起見特依照 行政院頒布之水陸驛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水陸驛運運輸商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陸驛運運輸商行係指專營或兼營水陸驛運之運輸行、棧、轉運公司車馬店及其他經營水陸驛運業務之組織

第三條 凡在幹支驛線辦理驛運之運輸商行均應檢閱有關證件及填具保證書向驛運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免發給營業証如遇營業變更或轉

查及調整

第十二條 各隊員工須覓具相當保證

第十三條 各隊長對承運之軍公商品應切實保障安全之責如有損失或延誤等情事應負賠償或其他

第十四條 各隊員須負之責任

第十五條 各隊員均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各省驛運管理處及各線驛運管理分處應按照當地之實況另訂實施細則呈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業時並照聲請變更登記或註銷

運輸商行除應依法經常地政府核准設置外並至少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種否則驛運機關得商同地方行政機關予以取締或調整

(一) 自備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

(二) 自備之車棚馬廐及適合規定之食宿設備

(三) 自備之倉庫貨棧及其他運輸設備

運輸商行辦理運輸業務之範圍如左：  
(一) 承運軍公商品

第五條

(二)代客辦理代運託運及報關手續

(三)堆存保管軍公商品

(四)供應運商運伙及其駁畜之食宿

第六條

凡未經稟辦之幹支驛驛運主管機關得呈准交通部委託運輸商行依法承辦必要時並得呈准收回自辦

第九條

監督指揮辦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項之業務驛運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考核運輸商行不得拒絕

第七條

凡經驛運機關登記之軍公商品得配交登記合格之運輸商行承運如需要兩個以上之運輸商行同時承運時驛運主管機關對於各運輸商行之工具分配及運輸設備之供給利用均應參酌實際情形公允處理

第十條

各運輸商行遇有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吊扣或吊銷營業證之處分

第八條

運輸商行應遵照驛運規章及驛運主管機關之

第十一條

各省驛運管理處及各線驛運管理分處得各就當地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呈由交通部核准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准行証核發辦法

第一條

各省驛運管理處及各線驛運管理分處(以下簡稱省處及分處)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准行証之發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物資機關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領有准行証空駛如遇沿途各站仍有同一方向且不超越其終點站之物資交運時仍應續照到達次序承運

第二條

凡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運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驛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准行証以憑行駛

第四條

凡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領有准行証空駛如遇沿途各站有物資交運時仍應隨時承運不得拒絕

(一)到達目的地後驛站無貨交運而致放棄者

者

(二)因驛站無貨准其自行擅運者

第五條

填發准行証時應將車輛數目及牌照號碼詳細填註准行証上以便沿途各站查驗並蓋「查訖」戳記

(三)因接運物資必須空駛者

「戳記」

(四)動力或工具因傷病或損壞不能載貨必

- 第六條 准行証持有人必須隨身帶帶驛運牌照以便沿途查驗
- 第七條 准行証不能載貨或空駛以單程行駛為限到達目的地後應向到達站繳銷作廢
- 第八條 准行証遇有遺失時應向最近驛站聲請理由並覓具保證請求免費補發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驛運政令

轉頒交通部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四種辦法令仰遵

照并飭屬遵照由

本處訓令 監一字第八四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令 江北各總段及各站  
皖南辦事處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驛運字第九七四零號訓令內開：

「本部茲制定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辦法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編隊辦法水陸驛運運輸商行管理辦法及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准行証核發辦法四種并經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每種抄發一份仰遵照所有該省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登記並限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依照各該辦法之規定具報備查」

等因附發辦法四種奉此除將奉到日期呈部備查並另擬實施細則外合行抄發每種原辦法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附發原辦法四種（目法規欄）

處長 馬一民

### 徵稿條例

- 一、本刊旨趣在實錄事實，報導國情，凡符合此類性質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本刊暫分短論，論著，業務報導，旅行雜記，聯合團體，地理介紹，人事動態，文藝，驛訊，法規諸類，各欄地僅為開，歡迎投稿。
- 三、字數以一千字以內為最佳，轉轉稿例外。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六、登後酌酬現金或本刊。
- 七、來稿請寄立地安徽省驛運管理處本刊編輯室。

每逢星期五出版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五十六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出版

編輯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發行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印刷所：中原印刷廠

本非  
刊品

歡迎  
介紹  
訂閱